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594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太极森林银行”投资收益发放相关事宜 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太极森林银行”投资协议的约定，现将“太极森林银行”投资收益发放工作安排事宜通知如下：

一、投资收益的计算时间

2012 年 12 月 29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投资收益的计算标准

按实际占用天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6% 执行。

三、投资收益发放的审批程序

1、各单位工会负责将本单位职工姓名及投资额度进行清

理，并按照 6%（含税）的收益标准造表，经本单位工会负责人审核后，经集团公司工会和资产管理公司终审后，由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工作由代管单位涪陵药厂财务部办理）负责将资金划拨给各单位工会账户，各单位工会负责将投资收益发放到投资人手中并完善领用手续。

2、原则上由各单位工会负责在 7 月 1 日前通知并发放给投资人，并在发放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放领用的相关资料报资产管理公司备案。

此项费用由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四、各单位工会推荐投资人代表参加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组织的香樟树栽植情况参观活动。原则上已经参加今年香樟树种植活动的人员不得再参加本次活动。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则上推荐 3-5 名，其余有投资职工的独立核算企业原则上每个企业推荐 1-3 名。具体推荐名单由各单位工会上报集团公司工会确定。

本次参观接待活动由集团公司工会牵头，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在垫江种植基地接待，车辆统一由太极股份物流部负责协调，参观时间另行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7 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8 日印发

拟稿：刘文倩

校核：于雁
